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梯次第1-18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所訂之相關規定。

貳、報名甄選對象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二、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且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並追回已發放薪資。
- 三、具身障手冊並經甄選評定足以擔任教學工作者，優先錄取。

參、報名資格條件、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第1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 (二)報名時間:115年7月14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5年7月14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二、第2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二)報名時間:115年7月15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5年7月15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 (四)若第1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2次甄選。

三、第3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5年7月16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5年7月16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 (四)若第2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3次甄選。

四、第4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7月17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7月17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3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4次甄選。

五、第5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7月20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7月20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4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5次甄選。

六、第6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7月21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7月21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5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6次甄選。

七、第7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7月22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7月22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6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7次甄選。

八、第8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7月23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7月23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7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8次甄選。

九、第9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8日(星期二)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7月28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7月28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8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9次甄選。

十、第10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7月29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7月29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9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10次甄選。

十一、第11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30日(星期四)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7月30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7月30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10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11次甄選。

十二、第12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7月31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7月31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受理)。

(四)若第11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12次甄選。

十三、第13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3日(星期一)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8月3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8月3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12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13次甄選。

十四、第14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4日(星期二)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8月4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8月4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13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14次甄選。

十五、第15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5日(星期三)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8月5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8月5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14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15次甄選。

十六、第16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6日(星期四)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8月6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8月6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15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16次甄選。

十七、第17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7日（星期五）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8月7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8月7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16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17次甄選。

十八、第18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8月10日上午8:00至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年8月10日上午9:00開始甄試(請於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17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18次甄選。

*** 第18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後續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肆、報名地點及繳交證件: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74號，電話03-5922775*28）。

採現場報名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證件者，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及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國民身分證、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四、合格教師證書。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六、職前任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七、報名表、簡要自述、同意書及切結書。

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上述證件，應繳交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應自行以A4紙張影印所需證件，並依報名表上審核文件依順序予以排列裝訂成冊，無事後補件。報考者應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簽名加蓋私章。

※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伍、甄試科目、人數

類別	科目	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國文科	1	退休預估缺1名
	數學科	2	退休預估缺1名、偏遠地區合理員額預估缺1名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	1	增置預估缺1名
代課教師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	1	每週約12節課，依實際授課節數支薪
1. 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代理教師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代課教師聘期自115年8月24日起至116年7月1日止。 2. 如甄選錄取日期較前述縣府規定起聘日為晚時，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3. 若預估缺未獲教育局核定、缺額原因消失或提前復職，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 以上甄選結果視需求備取若干名，本學期如錄取教師中途離職，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甄試方式：

- 一、口試：每位考生10分鐘。甄選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應試者需提供教學檔案供參。
- 二、教案設計：應試者(鐘點代課老師免附)，**請提供教案設計乙份**，範圍自選。
- 三、應試人員請準時到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柒、甄試錄取標準：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擬聘任人員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甄試成績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未達錄取標準者(70分)，得不予錄取。

捌、甄選結果

- 一、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錄取人員於公告日下午16時前至人事室繳交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聘任資格文件正本、芎林鄉農會存摺暨私章，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凡經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玖、如遇主管機關宣布新竹縣停止辦公，則順延相關事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請自行參閱。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